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新建年产15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新建年产15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新建年产15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坑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开采面积503142.24平方米，开采深度为+263~+85米），建设2条石料破碎生产线、4条机制砂生产线和1条石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150万立方，年产碎石318万吨、石粉79.5万吨、综合利用中风化花岗岩生产机制砂，年产建筑用砂43.66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

(三)项目爆破采用水封及提前洒水等抑尘措施;矿石破碎、机制砂生产采用湿式作业,并对上料口进行密闭处理;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洒水、遮盖、适当密闭等措施减少采剥、钻孔、输送、装载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对矿区道路、运

输道路沿途洒水、定期清扫等降尘、抑尘措施。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其中工业场地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隔油沉淀池废油脂、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剥离表土、废石、废土收集后用于采坑回填;洗砂污泥沉渣、沉淀池泥渣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石粉一同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矿区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矿区周边植被的保护。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